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鈞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6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